



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ERA COMMUNICATIONS CO., LTD.

會議記錄表

1071227 新聞部第 39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			
會議日期	107 年 12 月 27 日(周四)PM1:30	會議地點	年代 11 樓會議室
召集委員	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公會副理事長 楊益風	會議記錄	李碧蓮
出席委員： 1.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教授 呂淑妤 2.基隆監獄假釋審查委員、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3.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黃銘輝 4.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 5.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葉大華		新聞部委員： 1.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.新聞部副理 簡振芳 3.新聞部編審 李碧蓮	
列席： 1.法務室 蔡巧倩			
<p>【討論案一】 高雄市長韓國瑜上任前，在 12/20 晚間與工商建研會代表會面，但建研會郭姓理事長卻意外成為媒體焦點，因為郭男之前涉嫌在自家豪宅裝設針孔攝影機，偷拍女賓客如廁畫面，被女客抓包提告，檢警調查後，郭被依妨害秘密罪起訴。</p> <p>【議程討論】</p> <p>●嚴智徑執行副總：請採訪中心先行說明。</p> <p>●李碧蓮：郭姓理事長是高雄政商界名人，偷拍案件轟動一時，雖然調查後遭到起訴，但因為妨害秘密罪是告訴乃論，郭與六名被害人和解，一審宣判前被害人撤告，郭獲判公訴不受理，得以全身而退，但負責裝設的洪姓業者因涉嫌圖利為妨害秘密罪，今年 4 月遭判刑 6 個月，得易科罰金 18 萬元，緩刑 3 年。如今郭男再度出現在鏡頭前，我們的報導能否直接用”肯定句”描述其涉案過程?還是只能以”涉嫌”、”遭指控”?類似這樣涉案但因為證據不足或是與被害人和解，因此未遭判刑者，我們的報導應該注意哪些地方?</p> <p>●黃葳威委員：這個新聞就是搭著韓國瑜造成的”韓流”，才引起的報導，也可能呼應到韓國瑜用人的選擇性。我覺得還不錯是，你們新聞後面有放他發言人的一些說明，但我覺得稿子前面提到這個叫做郭國聖的人，我覺得記者的描述稍微肯定了點，如果用”曾涉嫌”這樣就會單純一點，現在是比較像談話性節目的處理，比較斷然，雖然後面有補充，所以這個部份可能會造成一些比較強烈的不當聯想。</p>			

●李碧蓮：我的疑慮是，我們還有一個官司在進行當中，有一位牙醫歌手在 2009 年的時候，遭女朋友提告性侵，事發當時女方吃安眠藥之後昏睡，兩人發生性行為，但是男方用按摩棒助興，侵入女生的尿道，斷在膀胱導致血尿等狀況，後來女生提告，到了高等法院的時候都還重判五年六個月，但更一審逆轉是無罪的，法官認為雙方是男女朋友、合意性交，但是傷害罪成立判刑一年。但因為發監執行日他沒有到案，被通緝了，隔了幾個禮拜，他投案時，我們有拍到他然後發了新聞，但我們的標有一點沒注意到，直接寫他”性侵女友”，因此被他告了，他主張性侵部分是無罪的，我們不可以用這樣的標題。但我們的新聞裡面其實都有講述他性侵部分逆轉無罪，通緝是因為他因傷害罪被判刑一年卻未到案，但他還是據此提告了。

像郭理事長的事件，他裝針孔被提告是真的，但是因為雙方和解，他沒有被判刑。類似這樣子不管是證據不足、或更審或其他因素，當他變成一個無罪之後，日後我們又要報導這個人的時候，我們在寫稿時，要鉅細靡遺寫到說但是他最後無罪定讞或是用涉嫌或者是被控，這樣就可以，還是我們還要再注意其他的部分，來避免都在法律上面不夠精準，才特別提出這個案例來討論。

●呂淑好委員：我覺得現在只要扯到韓國瑜，就會被放大檢視。就要看你報導的目的、你要讓閱聽人知道什麼訊息。假設，就算他是私德有問題，大家覺得韓國瑜都是可以接受嘛，因為他不是說，就算你是殺人犯，也希望你投票給我之類的話嘛、沒有人是聖人。他跟誰同框這並不稀罕，但無論如何就是”無罪推定”原則，我覺得要保障被報導人的權益，像我們常在平面媒體看到，一審被判有罪，但會加一句，全案仍可上訴，表示說報導當時他是有罪的，但他有可能上訴、上訴可能逆轉，所以至少會帶這一句講清楚。

像此案，報導時他已經是無罪的，但報導中又說他曾經涉嫌，我們將心比心，他的家人一定會覺得他已經獲判無罪了，你為何還要這樣講他？就像之前不是大陸有一個富商到美國去，爆發性侵疑雲，雖然獲判不起訴，但過程中他的名譽、商譽都受到損害，不管真相如何，到最後還是信者恆信、不信者還是不信。如果我們下次再提到這個富商的時候，又再度描述他在美國涉嫌性侵、獲判不起訴等等，你認為有沒有可能被告？他會認為這件事情已經過去，為何再度提起？還是媒體認為他有這個潛在的危險，要提醒跟他往來互動的人小心？如果閱聽者覺得這樣的提醒是對的，那可能就沒問題，但是被報導者可能會認為，你就是把一些不堪的往事翻出來，畢竟每個人都會犯錯，他已經受到懲罰或是已經還他清白，那我們又再提起，可能就要非常非常小心（被告）。

當然你說這個裝設監視器的業者被判刑，似乎證實有偷拍事實，但業者是業者，你現在報導的主角就是這個理事長，這個理事長會採取什麼樣的行動？很難說。再者，標題的問題，雖然實際內文沒有涉及毀謗，但沒有用，人家光看標題就可以提告了，很多閱聽者都只看標題，沒有細看內容，而且標題很容易截圖，很多法律判決就是看那個截圖的證據，他認為那個標題就已經對他構成毀謗了。所以綜合來講，我覺得，過去已經過去了，沒有必要報導還是盡量不要惹這個爭議，這不過就是一個和業界代表的會議，他也不是韓國瑜的小內閣，另外就像我講的，假設即使已經判刑了，可能要再加一句”全案仍可上訴”，讓人家知道說這不是最後的定讞，只是我報導的當時他是被判刑的，要是我會加一句這樣子，會比較妥適。

●葉大華委員：我跟呂老師的看法有點不太一樣，我看了一下，這個判決是今年初四月時的事件，基本上他已經算是不起訴，可是不代表他沒有涉入，他真的有裝嘛，只是他辯稱說那不是他授意、也沒有看過幾次，因為對方撤告才不起訴，但此案有成立，他確實有裝針孔，所以這裡面有一些是事實，所以我認為，這可能要請教法律專業，講”涉及這個案子”是不是就比較沒有爭議？我認為，他已經是個公眾人物，且這是公眾場合是一個公開的記者會，他有涉及到，因為他要向市長建言，可能他將來會扮演很重要的、對韓國瑜協助的角色或什麼，你當然可以說，因為這是今年初才發生的事，所以很容易被連結，很容易被蒐集到資料，雖然他是 2016 年爆發，今年初才走完這個司法程序。所以這麼近的狀況下，你很難不去標誌到他這件事情，只是說比例原則要到什麼程度。

當然這個新聞比較好的做法，應該是提醒說，這個人他曾經涉及到這樣的事情，他今天如果要扮演重要的一個角色，不管是進建言或是對未來政府單位做的一些政策決策有影響，我覺得他過去曾經有過這些紀錄，我認為就是你只要符合比例原則、如實呈現，我覺得不會有問題，因為他本來就需要受公評，因為他是公眾人物。

另外我覺得，就像當初柯林頓，他和陸文斯基的事情鬧到全世界都知道，可是重點還是民眾自己的感受，如果民眾覺得說他覺得柯林頓確實有私德問題，也傷害了一些人，但他們可以接受他作為一個國家領導人，那沒有問題啊！同樣的，他如果是一個私人聚會也就算了，這是一個公開的記者會，你很難不去叫記者、媒體去標誌到他曾經在今年四月才有這個司法程序走完的這件事，只是說比例原則上真的要小心，涉及這件事情，假如說你怕”涉嫌”或是又把它拿出來當作是，再重複講述怕會造成誹謗或是，就講”涉及這件事情”。但我看了整則報導，我不認為他是無辜的，尤其我們要注意這樣的人，尤其這兩年是 #me too 運動這麼興起的時候，大家對於這種身體的界線，有些人用權勢來做一些事情可是公眾卻不知道。這個案件我看到大部分媒體都是在報導，裝針孔的大老闆沒事，反而是去裝的業者有罪，像這樣的事情都是可受公評的。我覺得法律上也不是說他就是無罪，並不是這樣，只是說他的罪證不足，或是對方撤告，因為這是告訴乃論，所以才脫身。

●黃銘輝委員：兩位老師的見解其實未必真的有差異。純粹就這一個人的這一件事情而言，他的報導的內容，我在做評估的時候，我會有幾個參數，例如他涉嫌犯案的時間跟現在的遠近，然後他在這個報導事件也就是和韓國瑜會面的這個場合裏面，他的關聯性、重要性有多大，還有整件事情報導出來的公益性有多強，我會去做一個綜合的評斷。以這三個指標而言，剛剛葉大華秘書長比較著重在公益性，因為他確實有被指控、又被起訴，只是最後公訴不受理是因為這是告訴乃論、對方撤告，所以這個是可受公評之事，又連結到秘書長剛才所說的，#me too 運動，這些受害者勇於揭露、站出來，這部分有它的公益性。就時間而言，一年內我也覺得還好，去挖人家十年前的往事，就像當年西班牙那個遺忘權的個案，我就覺得不太適合。

但是如果以這個新聞而言，呂老師關注的可能就是他跟韓國瑜的關聯性，因為如果今天他是韓國瑜的小內閣或是常設的市政顧問，也就是他在這樣的一個提供市政建議他會反覆出現的話，那麼你找一個這樣的人，我們特別去針對這個人的背景去報導，那我會覺得那個新聞性會比較強，但是如果他就是在這樣一個場合裡面，然後這本來就是給工商界來講話的，他這樣的一次性的出現，我們在

新聞上是不是真的要這樣做?我覺得這個部分的確也可以考慮。

整則報導沒有違反新聞倫理?我是覺得還好，因為他確實有被起訴，他的確有涉嫌、的確有被指控，剛剛的這個新聞旁白還特別強調”指控”、”涉嫌”，基本上因為他被起訴是事實，所以我會傾向倫理面還好，反而是回到那個新聞性的部分，有必要因為他這樣一次性的出現也跟著去把他的事情挖出來?這部分我自己現在無法馬上下決斷，我只能說這個部分而言會覺得有一點點躊躇，那如果他韓國瑜在裡面特別重視他的意見，表示日後要經常向他請益，那我覺得這就 OK 了。到後來事件的發展有沒有，有沒有後續我不確定，如果只是一次性的發言，我覺得我們可能要斟酌一下，但是如果他顯得相當受重視，再加上他理事長的位，那麼也許可以另外再做考慮。這是我提供的建議，時間性、還有跟整個新聞事件本身的關聯性還有公益性這幾個指標，供參考。

●王麗玲委員：我站在觀眾的角度先談一下，看到這個時候我馬上想到說他連廁所都裝監視器，卻還擔任什麼婦幼機構職務等等，直接跟婦女有關係的，然後又看到他現在跟韓國瑜為什麼交往密切，我覺得這個報導第一個可以給民眾知道，這樣一個理事長掛這樣的頭銜，可是他竟然有涉嫌做這樣的事情。也提醒韓國瑜要再考慮，因為這個報導他一定會看見，他就應該多加思考，這個新聞的價值對民眾或是對他的市政要找的團隊，我覺得是有助益的。

另外，我覺得事實呈現很重要，我覺得做新聞我們不要害怕，最近大家都有一點就是越來越畏首畏尾，甚至害怕有人提告等等，但是最後我覺得法律還是會站在，言論自由是非常高的標準，然後在新聞上面也是非常重要的。就像剛才提到的牙醫歌手的官司，我覺得最後的判決一定沒有什麼大的問題，因為你本來涉及法律這件事情，你只要入法了，檢察官已經起訴你了，那這個就是事實嘛，但是你後面有再來等等的判決，那是每一個階段的問題。

像這個案子也是一樣，我覺得應該是不用擔心，而且我們以後報導的時候我覺得真的是要勇於揭露這些事情，因為以他的年齡來看，他現在其實正在游走從商界政界這樣的階段，假設他是一個心態有問題的人，在一個家裡都裝了這麼多的秘密攝影的話，那我們真的不知道他到底會對誰做什麼事情，而且他是有權勢的人，在外面又形象這麼好的人。

民眾也會去判斷，幫他裝設的包商有罪，雖然法律判了當事人不起訴，可是誰都會知道這就是用錢去解決他的問題。我們用真實的理性去判斷，你這一則報導其實可以讓大家都覺得是一個覺醒，還有一個對這個人再省思的問題，我覺得這個新聞滿好的。

●楊益風召委：我從兩個地方分享看法，一個回到剛剛編審的問題，媒體要過法律這一關不難，你只要報導真實就行。回到剛剛那位牙醫歌手的官司，其實重點在於，”性侵”是個法律名詞，如果他沒被判有罪之前，你可以用”疑犯””嫌犯”，也不能說他性侵，如果被判無罪確定之後你要尊重法律的判決，所以可以用”疑似”，然後你一樣描述他真實做過的行為，譬如說按摩棒斷在尿道等，這個就已經足夠讓閱聽人知道他幹了什麼事，反而不是用性侵這個概略性的東西框在他身上。那他當然可以告你，告不告得贏是一回事，但是原則上就是盡量在法律上的專有名詞，我們不要亂

用，尤其是如果我們明知他被判無罪又硬要給他安上罪名，那說實在的很有可能被告。

回到這次討論的個案，我覺得重點仍然是報導這件事的公共利益的價值在哪裡。剛剛幾位委員的說法不見得衝突，都是從自己的專業角度出發，對我來講我們教育界的會比較在意遺忘權，因為教育相信人會改變，如果我不相信人會改變，那我體罰也沒什麼對，打死你算了反正你將來一定會變壞人。我們相信人會改變，但是我們也相信如果你一個人曾經犯過的錯，你不斷地去讓人家提醒別人要注意，那這個人要改變的機率就不大了，這跟更生人的擇業權的概念是一樣的，他出獄後要就業很困難的原因在這，沒什麼人敢聘用他，那我們再不斷強化就完蛋了。我先澄清我自己是從這個立場出發，我比較在意的是基本上這個人有沒有改過自新，當然如果這個人是連續犯，不一定對同一犯罪行為，也就是他不停地犯不同的罪，你當然可以不斷地提醒說，這個人從小就偷牽牛、長大又性侵、到老還怎麼樣，那我覺得這具有公共利益，就提醒大家注意這個人很難救了。那如果其實他這一輩子就這一次犯錯，你要拿出來講，這時候就回到報導的公共利益，譬如說，我們經常報導韓國瑜的內閣，可能有些人是犯貪污罪，那那個東西我覺得剛剛葉大華委員講的那個原則很重要，也就是說我現在要任命他為政務官，政務官最怕貪汙瀆職，然後他曾經有犯過貪污罪，我拿出來報導沒什麼不對。如果他只是跟工商一個座談會上，我就硬把這個領導人報導出來說，他曾經有過不當的行為，那其實，那個市府發言人講的沒錯啊，你現在跟我講這個幹嘛？難不成我以後市長出席的場合，我都要先去確認每個人有沒有犯過罪？不太可能。

所以原則上你報導沒有錯，但是報導的價值一定會容易被爭議，所以我蠻贊成黃銘輝委員的觀點，這個東西有沒有觸法也不會有倫理問題，但是媒體在追求更高的價值的時候，在公共利益和比例原則上，是可以再著墨的。那如果他今天又回到剛剛那個麗玲講的，就是說即便是建言，如果他今天是針對婦幼政策提供意見，我覺得你這樣講也有道理，但是如果他純粹就是就他工商業上面的建議，我去扯說他在廁所安裝監視器的事件，我會覺得有點牽拖。但是這個沒有不對，我再講一次，媒體只要報導真實，因為他確實有過嘛，我們不會說不對，但要注意的是，我們經常筆走偏鋒的時候，走到最後很可能就會出現像剛剛講的問題，我們有時候偷懶一下用簡單的字句去報導一個人，說實在我不擔心公司被告的問題，我比較擔心的是，這個人的未來會不會因為我們的報導，使他從此無法有一個新的人生，這可能是教育界的人，我想就是我的心比較軟一點，我比較在意的是這個地方。

●李碧蓮：這個新聞剛要做的時候，我去把來龍去脈搞清楚，2010年豪宅裝修時他就已經在裡面裝了三十幾支的監視器，2015年的時候他又叫包商來幫他多裝幾支，裝在煙霧偵測器上面，還有一個是裝在畫上面，然後放在洗手間正對著馬桶的。這個豪宅是住家、辦公室兼招待所。

●楊益風召委：那他可能不只是想偷看，可能他想抓到一些人的把柄。

●李碧蓮：洗手間那幅畫是正對著馬桶的，被一個貴婦發現，後來報警。總共有六個受害者提告，其實有二十個左右受害者，只是其他人辨識不出來。郭男辯稱是怕有來賓在他們家裡面亂搞、帶違禁品，所以他要監視。後來又說其實也沒有沒有看過幾次，他的辯解大概是這樣，但最後他就是花錢和解。

●楊益風召委：我個人主觀意見，如果那個地方是私人招待所，我們出過社會的都知道他想幹嘛，裝了三十幾支跟在廁所裝兩支那是不一樣的，在廁所裝兩支可能是我講的心理有點特殊的癖好，如果各處都裝，而且那地方是招待所，他其實想幹嘛我們心裡大概明白，那這則報導基本上來講我覺得沒有不得體。但是問題是你剛跟我們講的這些東西，沒有人知道也沒有閱聽人知道，這就是我講說有時候其實不要偷懶，你多寫一點、多講兩句，大家就覺得你這樣講很有價值。這個傢伙跟政界，他想搞上政界的關係，一定有什麼特殊的目的，那閱聽人就可能被勾起這些判斷，可是都沒有提到，大家就會覺得：啊就是一個桃色新聞，你也沒有必要這樣報導。就會變成這樣，這是我的淺見。

●李碧蓮：我去耙梳這個案件的過程之後，發現事發地樓上是住家，也有他的辦公室跟招待所，就是一整棟都是他的。因為這件事情鬧到四月才一審宣判，包商也是四月才被判刑，稿子來了之後，標題我就特別去改成”涉”，因為本來的標是肯定句，我覺得這個就很危險，因為他已經就是無罪全身而退，那我們去肯定式地描述他偷拍女賓客被抓包，雖然這是一個事實，但在法律上我們可能站不住腳，所以我都加”涉” ”被控”，也是因為那個官司，所以我會對這邊就是有一點點比較緊張，但我還是想說這樣是不是就足夠，還是說稿子裡面一定要去寫到他說因為雙方和解撤告什麼的，一定要寫到這樣還是？

●楊益風召委：我覺得這反而不是重點，重點應該是，你報導背後的目的什麼？應該透過內容把他彰顯出來，就像我剛才講的，第一個，如果報導內容叫做偷拍女賓客被抓到，這邊所有不知道這件事的正常人都會判斷：桃色新聞！桃色新聞跟他的工商業建言沒有關係，了不起說這個人花花公子。但是你剛才講的，有六個被害人，在招待所裡裝 30 幾支監視器，你報導到這邊大家就會覺得說，你這報導有價值，大家也會清楚他有目的。我個人倒是覺得他有沒有被判刑確定根本不是重點，因為那個就是你只要報導為真實、不要用法務名詞，不要人家沒做你硬說他就是，那就行了。

●嚴智徑執行副總：非常謝謝委員的指導。編審在處理此新聞的謹慎度上，值得嘉許，也希望全體新聞部同仁都秉持這樣的嚴謹態度。工商建研會是一個工商界對政府的建言團體，陳其邁當選了他們會去見，韓國瑜當選了，他們也會碰面，所以確實有報導價值，只是比例問題要拿捏好，這是一個。第二個就是我們的真實性的問題，即使他是偷窺犯，但只要他沒有被判定，也不能講他是偷窺犯，就像是性侵犯一樣，所以剛才幾位委員的指導很好，用”涉”也好”嫌疑”也好，這樣的描述是真實的，所以這個部份就新聞媒體的報導責任來講，當然把這個角色凸顯出來，甚至剛才委員講到更深入的，原來他監視器裝了這麼多支，就像慶富案，他在辦公室、船廠到處裝偷拍、錄音設備，已經超越男女關係的色情需求，他可能是要蒐別人的證據，來勒索你，但是我們也不知道。新聞媒體的好處是，就事論事、以事實報導，不妄加任何法律名詞掛上去，你沒有犯法就不能掛上去，就是這個意思，希望我們在用字上面稍微謹慎一點，不是說你認為他可殺可砍，你就喊殺喊打，最後他沒被打沒被殺，反而我們被殺了，這個要稍微注意一下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●嚴智徑執行副總：最近因為花蓮縣爆出僱傭在地記者的事件，這對媒體是很大的傷害，很不可取，各媒體目前都做了一些處置，本公司方面，和年代偶有合作的地方系統台洄瀾年代的記者，據了解他已經離職了，另外跟本集團相關的壹電視的駐地記者也正在處理中，原則上，只要違反我們的工作規則處置都是很清楚的，根據第七條的規定，同仁與採訪對象、業務對象往來，不得收取任何報酬，雖然不是公務員不算是索賄，但我們都是不允許拿錢的。我們嚴肅處理，也是希望藉此警惕同仁，不要因為利小就以為沒人看到，也不可能有四知，你知我知天知地知，沒有這種縫隙可鑽，我們也會嚴肅面對這樣的事情。

●呂淑好委員：是資深員工嗎？

●簡振芳副理：九年資歷。

●嚴智徑執行副總：我們比較謹慎先行調查，沒有在第一時間開除，反而是希望他自己離職，因為站在新聞自律的角度，應該自己解決自己，那如果他不願意，我們就必須開除他，但一定會按照相關規定執行。

總 結：	●嚴智徑執行副總：對於名人的報導，應著重在與公共利益有關之處，且要根據事實報導，發揮媒體公器的價值。但要注意比例原則，並且不要誤用法律用語，損及報導之正確性，反而讓自己陷入爭議。
決議事項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有關犯罪新聞，提醒新聞部同仁在寫稿、下標時，用字遣詞務必精準，不可媒體自己審判當事人。2. 再度提醒所有同仁，謹守工作守則、加強自律，身為媒體從業人員的操守要求，沒有灰色地帶。